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机械”）提供担保。
- 本次为重工机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重工机械提供担保的在保余额为 6,000 万元（不含本次）。
- 重工机械没有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目前公司在保项目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工机械因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用于开立保函、承兑汇票以及流动资金贷款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向银行提供担保。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

构”)就本次担保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工机械，2004年4月9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侯旭华，注册资本22,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住所及经营地为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科技园区景顺路8号，经营范围为起重运输设备（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金属结构制品、发电成套设备制造；机电工程承包；机电工程产品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主营业务包括高端钢结构产品及物料输送设备生产制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重工机械资产总额6.90亿元，净资产3.49亿元、资产负债率49.48%。2015年实现净利润2,036.62万元（经审计）。

重工机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与银行综合授信期限一致；

担保费用：本次担保不向重工机械收取担保费用；

担保协议：除上述担保内容外，担保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其他约定由公司、重工机械、银行等三方按照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为重工机械向银行申请1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可以加强重工机械独立承揽外部项目能力，缓解其资金压

力，有益于重工机械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4%，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另外，重工机械经营状况不断改善，其申请的信用额度和经营实际相匹配，代偿风险较小。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能够有效地解决其资金需求问题，有利于其更好地完成 2016 年经营计划。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上述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华电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华电重工本次对外担保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30,8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9%。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29%。目前在保项目没有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没有代偿情况。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报备文件

（一）华电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华电重工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华电重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